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之任何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以至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經聯交所就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準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主席報告

第一季度業績

港幣百萬元	2008 年第一季度	(重列) 2007 年第一季度	變幅
營業額	785.3	503.4	+56%
未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變動前之溢利	32.0	2.1	+142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28.6)	28.0	不適用
股東應佔溢利	3.4	30.1	-89%

受人類健康及農業有關業務的銷售增長帶動，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或「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的營運表現穩健。營業額上升 56% 至港幣七億八千五百萬元。

在未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前，第一季度之溢利為港幣三千二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4 倍，顯示集團多元化的環球業務組合兼具穩固基礎及持續增長動力。

相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金融工具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有所下調。在計入此項估值變動後，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三百四十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89%。

集團金融工具的估值於季度終結時向下調整乃因全球信貸危機及金融市場逆轉所致。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有關估值變動須反映在集團的收益表上。惟須強調，此估值變動是一項非現金會計記項，並不影響長江生命科技於回顧期內的現金流及業務盈利能力。

董事會宣佈不派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人類健康業務銷售額近港幣五億元

於首季度內，保健產品業務的銷售額為港幣四億九千五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0%。

集團於過去三年進行連串收購，旗下的保健產品業務現遍及香港、加拿大、美國及澳洲。業務組合期內表現穩健，AG「楓之寶」(Adrien Gagnon) 保健產品及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承造業務於首季度業績良好，預期有關表現將可持續。

於回顧期內，澳洲主要保健產品及成藥承造商 Lip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首度提供全季收益貢獻。長江生命科技於去年十一月收購及私有化該公司。有關收購不但拓闊集團的覆蓋地域，並可擴大收益來源及溢利貢獻基礎。

農業有關業務銷售額增長逾一倍

農業有關業務於第一季度的收入為港幣二億八千二百萬元，較去年同期顯著上升147%。

集團的生態肥料產品系列現於亞洲及澳洲推廣及銷售。

長江生命科技於第一季度內完成收購 Accensi Pty Ltd。該公司為澳洲植物保護產品之最大獨立承造商，現已開始為集團提供盈利貢獻。

完成該收購交易後，集團現有的澳洲農業有關業務組合包括五家營運機構，於南澳、新南威爾斯、西澳及昆士蘭四大省份設有生產設施。受惠於當地首季降雨量增加及環球產品價格上漲，澳洲業務於回顧期內表現理想。

科研持續發展

集團的科研項目繼續錄得良好進展。

一項痛楚舒緩產品已進入第三階段臨床研究，現正招募病者參與測試。該產品以河豚毒素 (tetrodotoxin) 為基礎的科研平台研製，專門用作舒緩痛楚，尤其針對癌症患者。此項臨床測試由加拿大上市公司 WEX Pharmaceuticals Inc. 統籌，長江生命科技持有該公司相當權益。

集團現正就黑色素瘤皮膚癌疫苗之研究與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進行討論，以制定第三階段臨床研究之所需程序。

同時，長江生命科技亦就其他範疇的癌症治療進行研究，當中肝癌治療的研究進展尤為理想。

展望

展望未來，長江生命科技將繼續推動現有業務的自然增長，並致力發揮新近收購公司之潛力。集團並將持續物色新收購機遇，以進一步壯大業務組合及開拓更多收益來源。

長江生命科技數個科研項目正處於較為成熟的階段。集團將持續投放資源以加速這個重要範疇的發展進程。

本人藉此機會對各股東、董事會、全體員工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附註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785,320	503,375
銷售成本		(527,787)	(331,089)
		<u>257,533</u>	<u>172,286</u>
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	3	(32,130)	34,019
員工成本	4	(88,156)	(68,536)
折舊		(7,713)	(7,935)
攤銷無形資產		(11,529)	(7,687)
其他經營開支		(95,367)	(85,564)
財務費用		(17,346)	(5,98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547)	(1,831)
除稅前溢利		<u>3,745</u>	<u>28,771</u>
稅項	5	(341)	1,131
期間溢利		<u>3,404</u>	<u>29,902</u>
應佔溢利：			
公司股東權益		3,377	30,103
少數股東權益		27	(201)
		<u>3,404</u>	<u>29,902</u>
每股溢利	6		
- 基本		<u>0.03 仙</u>	<u>0.31 仙</u>
- 攤薄		<u>0.03 仙</u>	<u>0.31 仙</u>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和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編製。

除就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以重估值或公允價值計量外，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納者均屬一致。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本期間銷售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於投資所得收入。其分析如下：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重列)
環境	281,683	114,256
健康	495,322	381,376
投資*	8,315	7,743
	<u>785,320</u>	<u>503,375</u>

- * 以往期間，出售權益證券之銷售收益及成本已分別計入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銷售成本。於本期間，本集團認為把港幣 10,968,000 元(2007 年: 港幣 417,000 元) 的銷售收益及港幣 10,496,000 元 (2007 年: 港幣 242,000 元) 的有關成本，計入*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中的*按公允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淨溢利*更為恰當。另外，*按公允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允價值之減少合共港幣 28,683,000 元 (2007 年: 公允價值之增加合共港幣 28,038,000 元)，被重新歸類及計入*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中的*按公允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衍生財務工具淨溢利／(虧損)*。可供比較之款額已重新修訂以符合本期間之列報方式。

3. 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08	2007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包括：		(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5,302	4,519
按公允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及衍生 財務工具淨（虧損）/ 溢利 *	<u>(40,922)</u>	<u>28,213</u>

* 此數額包括按公允價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允價值之減少合共港幣 28,683,000 元 (2007 年: 公允價值之增加合共港幣 28,038,000 元)。

4. 員工成本

本期間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招聘成本）共港幣 154.5 百萬元(2007: 港幣 121.0 百萬元)，其中與開發活動有關之員工成本為港幣 4.3 百萬元(2007: 港幣 4.7 百萬元) 已被資本化。而港幣 62.0 百萬元(2007: 港幣 47.8 百萬元) 之直接員工成本已包括入銷售成本內。

5. 稅項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08	2007
	千港元	千港元
現在稅項		
香港	(3)	3,443
其他司法權區	7,668	(2,594)
遞延稅項		
其他司法權區	<u>(7,324)</u>	<u>(1,980)</u>
	<u>341</u>	<u>(1,131)</u>

香港利得稅以 16.5% (2007: 17.5%)作出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準備乃根據該地適用稅率計算。

6. 每股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所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08	2007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所採用之溢利	<u>3,377</u>	<u>30,103</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溢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9,611,072,400</u>	<u>9,611,072,400</u>

計算截至 2008 年及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兩季度之每股攤薄溢利是基於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並沒有被行使。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2007 年：無）。

8. 儲備變動

	股本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酬金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2007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4,147,543	(22,945)	27,226	8,712	(175,190)	3,985,346
可供出售投資之重估溢利	-	2,347	-	-	-	2,347
僱員購股權於期內註銷	-	-	-	(689)	689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28)	-	-	(328)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 三個月之溢利	-	-	-	-	30,103	30,103
於 2007 年 3 月 31 日	4,147,543	(20,598)	26,898	8,023	(144,398)	4,017,468
2008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	4,147,543	(1,795)	93,935	7,291	(56,768)	4,190,206
出售投資而產生	-	1,795	-	-	-	1,795
僱員購股權於期內註銷	-	-	-	(429)	429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870	-	-	870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 三個月之溢利	-	-	-	-	3,377	3,377
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	4,147,543	-	94,805	6,862	(52,962)	4,196,248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一)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2,250,000	-	-	4,258,634,570 (附註)	4,260,884,570	44.33%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6,225,000	-	-	6,225,000	0.06%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余英才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朱其雄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Peter Peace Tulloch	實益擁有人	1,050,000	-	-	-	1,050,000	0.01%
王子漸	實益擁有人	375,000	-	-	-	375,000	0.004%
郭李綺華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	-	200,000	0.002%

附註：

該批 4,258,634,570 股股份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附屬公司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LKS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身份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的信託人身份持有 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 LKS Unity Trust 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李澤鉅先生作為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該等長實股份擁有權益，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述由該長實附屬公司所持有之 4,258,634,570 股股份擁有權益。

(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非上市及實物結算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間內授出	於期間內行使	於期間內註銷/失效			
余英才	30/9/2002	348,440	-	-	-	348,440	30/9/2003 - 29/9/2012	1.422
	27/1/2003	775,560	-	-	-	775,560	27/1/2004 - 26/1/2013	1.286
	19/1/2004	775,560	-	-	-	775,560	19/1/2005 - 18/1/2014	1.568
朱其雄	30/9/2002	348,440	-	-	-	348,440	30/9/2003 - 29/9/2012	1.422
	27/1/2003	775,560	-	-	-	775,560	27/1/2004 - 26/1/2013	1.286
	19/1/2004	775,560	-	-	-	775,560	19/1/2005 - 18/1/2014	1.56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曾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指定人士可按購股權計劃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持續合約僱員（包括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合共 13,730,221 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份之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間內 授出	於期間內 行使	於期間內 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30/9/2002	2,556,538	-	-	(134,880)	-	2,421,658	30/9/2003 - 29/9/2012 (附註一)	1.422
27/1/2003	5,603,251	-	-	(247,392)	-	5,355,859	27/1/2004 - 26/1/2013 (附註二)	1.286
19/1/2004	6,384,320	-	-	(431,616)	-	5,952,704	19/1/2005 - 18/1/2014 (附註三)	1.568

附註：

一.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二.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三.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258,634,570	44.30%
Gotak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i)	4,258,634,570	44.30%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ii)	4,258,634,570	44.30%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4,258,634,570 (附註 iii)	44.30%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4,258,634,570 (附註 iii)	44.30%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4,258,634,570 (附註 iii)	44.30%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58,634,570 (附註 iv)	44.30%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19,318,286	22.05%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v)	2,835,759,715	29.50%

(二)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Triluck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16,441,429	7.45%

附註：

- i. 此代表上文以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Gold Rainbow」) 名義呈列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由於 Gold Rainbow 為 Gotak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tak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Gold Rainbow 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 由於 Gotak Limited 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實被視為擁有 Gotak Limited 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i.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持有 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 LKS Unity Trust 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以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上文附註 ii 所述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由於李嘉誠先生擁有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而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則擁有 TUT、TDT1 及 TDT2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彼亦作為 DT1 及 DT2 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兩項全權信託之成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v.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eway」) 及 Triluck Assets Limited (「Triluck」) 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李嘉誠基金會」)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基金會被視為擁有合共 2,835,759,715 股股份之股份權益，即 Trueway 及 Triluck 名下持有之股份之總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一)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i) 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
- (ii) 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二)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二)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附註一）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附註一） 主席（附註一） 執行董事（附註一）	(ii) (i) 及 (ii) (i) 及 (ii) (ii)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附註一） 執行董事（附註一） 集團董事總經理（附註一） 執行董事	(ii) (i) 及 (ii) (i) 及 (ii) (ii)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TOM 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董事	(ii) (i) 及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
余英才	Wex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	(i)
王于漸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ii)
郭李綺華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i) 及 (ii)
羅時樂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i) 及 (ii) (ii)

附註：

- 一. 除作為董事外，李澤鉅先生及甘慶林先生及/或其家庭成員均直接及/或間接持有該等公司之股份權益（如適用）。
- 二. 該等業務可能透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一）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及不同事務的管理工作，致力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

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監之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運作及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得以有效劃分。

所有董事均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時刻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一次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均獲遵守，並確保董事會獲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此作為決策的參考。公司秘書及監察主任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持續責任。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五章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機制，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對本集團所有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獨立評估，並負責檢討有關係統的效能。內部審計部運用風險評估法並諮詢管理層的意見，以不偏不倚的觀點制定審核計劃，以呈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議。審計工作集中於審核集團營運單位之財務、運作及資訊科技各方面及可預見的高風險商業活動。內部審計機制的主要環節是監察及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運作。

(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審核委員會主席）、郭李綺華女士及羅時樂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及內部運作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檢討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四)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及羅時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

(五)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之財務報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股東亦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該等文件；(ii)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交換意見；(iii) 本公司網站載有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 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權益人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主要途徑；(v) 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報會向有關人士提供本集團最新業績資料；(vi) 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為股東處理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及 (vii) 本公司企業事務部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一般查詢。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3 條之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就有關或因收購 Développement 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 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而與加拿大滙豐銀行簽訂貸款函件（「貸款協議」）。其中一項貸款協議為三年期貸款（「期限貸款」），另一項則為營運貸款（統稱「貸款」），據此，本公司就其全資附屬公司於貸款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該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續期，而期限貸款的還款期則延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未償還貸款餘額為 133,954,388 港元。貸款協議之條文規定，除非貸款已悉數償還，長實（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須一直持有本公司至少 44.01% 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葉德銓先生、余英才先生及朱其雄博士；非執行董事為 Peter Peace Tulloch 先生、王于漸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ck-lifesciences.com 內。